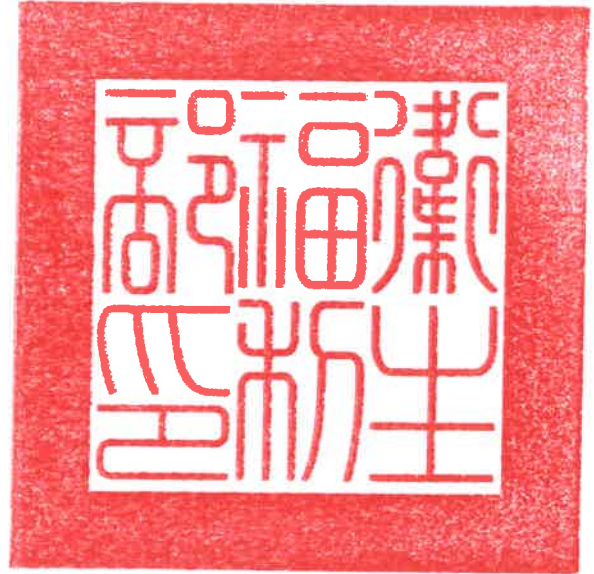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0861號

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前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90208572號公告「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二、醫療機構應將所訂掛號費收費額，於機構明顯處揭示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基於保障民眾就醫權益，得請轄內醫療機構陳報其掛號費調整情形。

部長 薛瑞元